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76 號

聲 請 人 楊茂松 訴訟代理人 涂芳田律師 蔡昆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祭祀公業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主管機關於本案之審查基準應為:「就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予以核對是否有矛盾、不合邏輯之事實存在」之形式審查,惟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248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認為聲請人應釋明其所主張之設立人為系爭祭祀公業之唯一設立人,並應補正設立人證明文件,顯然誤解祭祀公業條例第8條第1項、第10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,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4條、第15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及財產權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 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且情形不得補正者,審查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 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定業已敘明原判決(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6號判決)對於聲請人就設立人為何人,依其申報時所提出 之資料既於形式上審查已有矛盾,行政機關即應要求聲請人補正

相關資料以資釐清等語甚詳。是核聲請意旨所陳,僅係對法院就 聲請人是否已盡釋明義務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,並未具體敘 明系爭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 件均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